

华泰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26 款产品说明书

《华泰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26 款》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26 款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交费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支付

产品基本特征

一、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产品是一种具有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单独保单账户，且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的人身保险。与普通型保险产品相比，万能型保险产品具有费用透明、结算利率公开、资金增值等特点。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设立单独的保单账户，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

保险公司按照投资专家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保单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型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万能账户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股票、基金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债权计划等。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金：

- 1) 一次性领取养老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分期领取养老金。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本公司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分期领取方式给付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原个人

账户，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合同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早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周岁日与保单生效之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较晚者。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按身故保险金申请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全残，本公司按全残保险金申请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全残保险金达到 5000 元，该被保险人也可书面申请不领取全残保险金而是转为保留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可成为保留成员，同时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注销。

4.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从投保人处离职的，本公司按离职保险金申请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其个人账户，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离职保险金达到 5000 元，该被保险人也可书面申请不领取离职保险金而是转为保留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可成为保留成员，同时该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注销。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上述养老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本公司只给付其中一项。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四条 犹豫期”、“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三十一条 名词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退还予投保人。本公司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团体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至投保人原交费账户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账户。投保人应将本公司退还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交付被保险人。

对于已经达到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并已注销个人账户的被保险人，其依合同约定领取养老金的权利不因投保人解除合同而受到影响。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费的支付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经投保人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但每次支付的保险费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的保险费金额。**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支付保险费的规定。**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 95509 客服电话或保单服务人员查询当时适用的支付保险费的规定。

保单账户

一、个人账户

本公司为合同项下的每个被保险人设立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用来管理保险费中已分配至被保险人名下的部分。

本公司可以根据投保人需要及时新增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也可以为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下设立子账户。

本公司可以根据投保人需要为投保人的试用期员工建立个人账户，试用期员工个人账户价值可以为零，但个人账户价值为零的试用期员工人数不能超过投保人数的 10%。

二、团体账户

本公司为合同的投保人设立团体账户，用于管理保险费中尚未分配到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以及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转入团体账户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三、保留账户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发生全残或离职，且应领而未领的全残保险金或离职保险金金额达到 5000 元，则该被保险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成为合同的保留成员，全残保险金或离职保险金留存于本公司并记入该保留成员的保留账户，同时被保险人原个人账户注销，本公司将继续对该保留成员依合同承担除全残保险金和离职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转为保留成员后，不可以继续向该保留账户支付保险费。依合同约定保留账户应支付的费用由本公司从保留账户价值中扣除，若该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金额低于本公司依合同向该保留账户应收取的费用金额，则本公司将注销该账户，同时对该保留成员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合同项下各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合同各账户价值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五、结算利率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本公司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结算日起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

六、账户利息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账户注销时或合同效力终止时，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text{账户利息} = \text{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结算账户利息所使用的年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在账户注销时结算且账户注销时间在两个结算日之间的，计息天数为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目前本公司的账户利息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对账户价值结算周期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本公司将提前 1 个月予以通知。

七、账户价值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个人账户、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初始的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首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2. 此后支付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该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3. 本公司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4. 本公司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该次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减少；
5. 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账户价值按该次实际领取的金额及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1. 初始的账户价值等于转为保留账户时个人账户价值中已归属该被保险人部分；
2. 本公司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3. 本公司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该次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减少。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八、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在保险费进入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

初始费用比例为 3%。本公司在初始费用比例上限以内，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初始费用比例上限为 5%，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2. 退保费用

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退保费用为解除合时的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或者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直接从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上限见下表，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4%	3%	2%	1%	0%

3.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将于每一会计年度末及账户注销时向个人账户及保留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维护保险合同的费用。本公司对团体账户及个人账户价值为零的试用期员工个人账户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5 元/月，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保留账户的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个账户最高不超过 5 元/月，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月度收取标准×实际经过整月数

保单管理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扣除方式从指定的团体账户、个人账户中扣除，如果团体账户金额不足以支付其应付部分，则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若合同未约定扣除方式的，则保单管理费全部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对于保留账户，保单管理费从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中扣除。

九、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分为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和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及其投资收益何时以何比例归属被保险人，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明示，以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为准。

十、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部分领取投保人团体账户价值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本公司将部分领取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投保人。**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团体账户价值对应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对应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20%。

投保示例

某企业投保华泰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26 款，计划为每位员工在合同首年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0,000 元。该企业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3%，保单管理费为 5 元/月/人，前四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比例分别为 4%、3%、2%、1%，第五年及以后为 0%。以其员工 45 周岁华先生，约定年满 65 周岁时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为例，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所交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个人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1	46	100,000	—	100,000	3,000	97,000	60	—
2	47	—	—	100,000	—	—	60	—
3	48	—	—	100,000	—	—	60	—
4	49	—	—	100,000	—	—	60	—
5	50	—	—	100,000	—	—	60	—
6	51	—	—	100,000	—	—	60	—
7	52	—	—	100,000	—	—	60	—
8	53	—	—	100,000	—	—	60	—
9	54	—	—	100,000	—	—	60	—
10	55	—	—	100,000	—	—	60	—
20	65	—	—	100,000	—	—	60	—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0.5%	2.5%	0.5%	2.5%	0.5%	2.5%
1	46	97,425	99,364	93,528	95,390	97,425	99,364
2	47	97,852	101,788	94,916	98,734	97,852	101,788
3	48	98,281	104,272	96,315	102,186	98,281	104,272
4	49	98,712	106,818	97,725	105,750	98,712	106,818
5	50	99,146	109,428	99,146	109,428	99,146	109,428
6	51	99,581	112,103	99,581	112,103	99,581	112,103
7	52	100,019	114,845	100,019	114,845	100,019	114,845
8	53	100,459	117,655	100,459	117,655	100,459	117,655
9	54	100,901	120,536	100,901	120,536	100,901	120,536

10	55	101,346	123,488	101,346	123,488	101,346	123,488
20	65	105,913	157,396	105,913	157,396	105,913	157,396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 保单年度末离职保险金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 保单年度末养老保险金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0.5%	2.5%	0.5%	2.5%	0.5%	2.5%
1	46	97,425	99,364	97,425	99,364	-	-
2	47	97,852	101,788	97,852	101,788	-	-
3	48	98,281	104,272	98,281	104,272	-	-
4	49	98,712	106,818	98,712	106,818	-	-
5	50	99,146	109,428	99,146	109,428	-	-
6	51	99,581	112,103	99,581	112,103	-	-
7	52	100,019	114,845	100,019	114,845	-	-
8	53	100,459	117,655	100,459	117,655	-	-
9	54	100,901	120,536	100,901	120,536	-	-
10	55	101,346	123,488	101,346	123,488	-	-
20	65	105,913	157,396	105,913	157,396	105,913	157,396

备注：

- (1) 上表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 上表演示的最低保证利益、万能结息利益假设结算年利率分别为 0.5%、 2.5%；
- (3) 上表演示的支付保险费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且保单没有发生部分领取或退保，若实际发生时间和金额与假设不完全一致，各项保单利益将有所调整；
- (4) 上表演示的申请的领取金额为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前的金额；
- (5) 上表演示的个人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为给付当年度末养老保险金前的金额；
- (6)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上述养老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本公司只给付其中一项；
- (7) 上表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华泰人寿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2026 款》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各项费用收取情况、最低保证利率、合同解除等相关事宜。

投保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投保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销售人员签字：

年 月 日